

广东省博罗县财政局

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公布博罗县全国性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9]25号）的文件要求，省财政厅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并对收费情况进行财务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据此，对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本通告公布的收费项目清单，包括博罗县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博罗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局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并通过博罗县财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目录清单规范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此前已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附件：1. 博罗县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止至2019年9月25日）

2. 博罗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博罗县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19年9月25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教育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惠价〔2013〕192号，博府发改〔2017〕150号，博府发改〔2018〕57号	个人	①县直属机关幼儿园保教费每生每学期2300元（含课本，作业本等教辅材料）。②各镇市一级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学期2700元（含课本，作业本等教辅料）；县一级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学期2450元（含课本，作业本等教辅料）。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	
	教育	2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粤价〔2009〕2380号，粤价〔2013〕93号，粤教材〔2004〕119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惠价〔2002〕120号、惠价〔2005〕116号、惠价函〔2012〕82号、惠价〔2010〕29号、惠价〔2010〕259号、惠价〔2012〕233号、惠市发改价〔2014〕14号，博价〔2005〕43号，博价函〔2013〕13号，博价函〔2013〕14号，博价〔2014〕50号，博府发改〔2016〕119号，博府发改〔2017〕3号	个人	①博罗县博罗中学：高中学杂费1050元/学期；住宿费590元/学期。②博罗县华侨中学：高中学杂费1050元/学期；住宿费450元/学期。③博罗县博师高级中学：高中学杂费1050元/学期；住宿费450元/学期。④博罗县石湾中学：高中学杂费980元/学期；住宿费490元/学期。⑤博罗县杨桥中学：高中学杂费1050元/学期；住宿费460元/学期。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3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粤价〔2008〕150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4	公办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材〔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粤发规〔2018〕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二	公安								
	公安	6	证照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1)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①居民户口簿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停征首次
	公安	(3)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①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副; ③号牌架: 5-10元/只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公安	(4)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 登记证每证10元, 驾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5)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三	民政								
	民政	7	殡葬收费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粤价函（2006）661号，粤民发（2015）37号，粤发改规（2018）8号	殡葬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四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8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缴入地方国库	县自然资源部门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	9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惠府（2010）105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房地产开发、商业等经营性用地每月土地闲置费征收额为征收基数的1%；工业用地每月土地闲置费征收额为征收基数的0.8%；其他用地每月土地闲置费征收额为征收基数的0.4%。每宗地块累计征收土地闲置费总额不超过征收基数的20%。	缴入地方国库	县自然资源部门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	10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自然资源	11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46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1. 县、县级以上市辖区每平方米18元。2. 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每平方28元。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县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五	住房城乡建设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惠价〔1997〕53号，惠市公用函〔2003〕67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缴入地方国库	县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六	水利								
	水利	13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 开发性破坏植被、经营性破坏植被每平方米0.7元；2. 开矿性破坏植被每平方米0.3元；3. 修建基础设施破坏植被每平方米0.1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七	农业								
	农业	1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价〔2005〕127号，粤财综〔2013〕33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新造400马力以上渔船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免收费。机动拖网作业、机动围、刺、钓作业渔船（不含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按收费标准的80%征收；单船收费金额超过4000元的，按4000元征收。鱼塭和网箱按收费标准80%征收。具体征收时，收费额四舍五入到角。具体收费标准按粤价〔2005〕1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八	卫生计生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卫生计生	16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	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按每人次25元收取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卫生计生	17	社会抚养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财税〔2016〕14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规〔2000〕29号，粤财预〔2016〕87号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九	人防管理部门								
	人防管理部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府〔2017〕5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查询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人防管理部门	省级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	法院								
	法院	19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法院	
十一	相关部门								
		20	考试考务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考试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各有关部门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博罗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19年9月25日)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国家定项目									
一	公安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公安部门	1.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①号牌：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副； ③号牌架：5-10元/只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公安部门	1.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2017年7月1日起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部门	1.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2017年7月1日起降低收费标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二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2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缴入地方国库	自然资源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	3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惠府（2010）105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房地产开发、商业等经营性用地每月土地闲置费征收额为征收基数的1%；工业用地每月土地闲置费征收额为征收基数的0.8%；其他用地每月土地闲置费征收额为征收基数的0.4%。每宗地块累计征收土地闲置费总额不超过征收基数的20%。	缴入地方国库	自然资源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	4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46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自然资源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自然资源	5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惠价〔1997〕53号，惠市公用函〔2003〕67号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缴入地方国库	县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	水利								
	水利部门	7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门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五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价〔2005〕127号，粤财综〔2013〕33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新造400马力以上渔船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免收费。机动拖网作业、机动围、刺、钓作业渔船（不含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按收费标准的80%征收；单船收费金额超过4000元的，按4000元征收。鱼塍和网箱按收费标准80%征收。具体征收时，收费额四舍五入到角。具体收费标准按粤价〔2005〕1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六	人防								
	人防管理部门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01〕9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人防办、建设厅粤价〔2000〕15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府〔2017〕5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经批准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价费查询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人防管理部门	省级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七	法院								
	法院	11	诉讼费	财政部、最高法院财行〔2003〕2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省级国库	县法院	

省定项目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交通								
	交通部门	12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9〕84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101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部门	13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二	人社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人社部门	14	劳动合同文本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7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财税〔2014〕101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人社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5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粤府办〔1998〕14号、粤价〔2001〕323号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粤发〔2000〕10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乡镇和管理区（中心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6	绿化补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7	恢复绿化补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四	水利								
	水利部门	18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0〕16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 注：1. 我省市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已全部停免征。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3.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我省未收取。